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3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8,249,5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5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

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 378,249,593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567,374,389 股。

三、分红派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6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6 月 22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683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2	08*****976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0*****061	陈乐伍

4	01*****237	陈乐伍
5	08*****975	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08*****880	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08*****864	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17 年 5 月 13 日至登记日 2017 年 6 月 2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63,039,666	43.10%	81,519,833	244,559,499	43.10%
二、无限售流通股	215,209,927	56.90%	107,604,963	322,814,890	56.90%
三、总股本	378,249,593	100.00%	189,124,796	567,374,389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567,374,389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6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656 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管理部
- 2、咨询联系人：余江炫、陈咏纯
- 3、咨询电话：0754-86989573
- 4、传 真：0754-86989554

5、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324 线国道广益路 33 号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 16 楼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